

山东慧远律师事务所简介

山东慧远律师事务所是隶属于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的一家专业律师事务所。我们秉承李长慧主任“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办所宗旨。我们秉持客户至上理念，崇尚团队合作精神，尽心竭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范围：民事、商事、行政等案件的诉讼代理；刑事案件的辩护和代理；劳动仲裁、商事仲裁等非诉业务；政府、企业、个人法律顾问。主要办理：金融

证券、建筑工程和房地产、公司法律事务、知识产权、劳动争议、合同纠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离婚纠纷、继承纠纷、侵权纠纷等诉讼及非诉讼业务。

律师楼位于君山中路356号市中区政府对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慧远律师以全面、深入、细致、负责的态度认真办理每件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为每个方式人提供积极的、具有建设性以及可操作性的个性化法律问题解决方案。



如遇交通事故，如何依法维权？

交通工具空前发达，道路交通事故频发，一旦发生事故，受害人往往束手无策，求助无门，常常为赔偿问题陷入困境，为此，结合办案实际，山东慧远律师事务所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报警，由交警部门到现场处理，这样做的好处是，交警部分记录下事故发生的事实，并作出责任认定，为事后调解或诉讼保留证据。

其次，不要轻易与肇事方私下达成赔偿协议。如果伤害非常轻微，当场或事后达成赔偿协议是可以的，如果伤害比较严重，需要住院检查、治疗甚至手术等，这种情况有许多不确定的因素，草率达成赔偿协议，会为以后索赔带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另外，这种协议如果得不到相关保险公司的认可，也会给去保险公司理赔带来法律障碍。稳妥的做法是先由肇事方获保险公司垫付医疗费，治疗终结后，经司法鉴定，根据是否造成伤残，此时再一次性协商解决或诉讼解决就比较稳妥。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规定，当事人有责任对自己的诉讼主张提供证据。因此，建议受害人要注意保留有关的证据，比如住院病历、发票、交通、住宿费发票等，如果是在外地务工人员，还要保留居住证等有关居住证明。还有就是，千万不要错过了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才主张权利。我国《民法通则》对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规定为一年，也就是说，从受害之日起，要在一年内向肇事方索赔，或者向交警部门请求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就丧失了法律保护的权利，肇事方或相关责任人有权拒绝赔偿。

赔偿范围及标准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

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当按照所负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各项赔偿费用的标准是：

1. 医疗费按照医院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创伤治疗所必须的费用计算，凭据支付，结案后仍需继续治疗的，按治疗必须的费用给付。
2. 误工费当事人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
3.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4. 护理费伤者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
5. 残疾赔偿金根据伤残等级，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人均可支配性收入计算，自定残之日起赔偿二十年。
6. 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备补偿功能器具的，凭医院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费用计算。
7. 丧葬费按事故地上年度六个月人均工资标准来计算。
8. 死亡赔偿金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人均可支配性收入计算，赔偿二十年。
9. 交通费按照当事人实际必需的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10. 住宿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住宿费标准计算，凭据支付。

关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明确指出，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如果被损车辆正用于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要求赔偿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的，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数额应由交通营运部门或由物价鉴定部门出具证明。非营运车辆在车辆修复期间，因不能使用该车而造成损失的，也应该主张其权利，要求赔偿。

律师进社区 普法惠民心



为响应市司法局号召，进一步发挥律师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法律专业优势，提高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山东慧远律师事务所在全区开展“律师进社区”的活动，走进矿山区、文化路社区、中兴街社区

等，对民众进行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以及设立律师会客厅。

以社区为平台，以律师事务所为主体，开展律师事务所与社区居委会结对，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律师进社区”的活动。社区居

委会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并根据辖区居民的法律需求适时安排律师进社区服务；律师事务所负责指派律师按时、定点、热情上门服务。社区居委会设立律师进社区工作室；公布联系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联系方式，向辖区内居民发放便民联系卡。本着服务性、公益性、便民性原则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与人民群众相关的民事、刑事法律问题提供义务法律咨询，居民也可以通过发放便民卡的信息主动找律师咨询，增强居民的法律意识。山东慧远律师事务所协助司法所、社区居委会对一些复杂疑难纠纷进行及时有效的调处化解，对调处化解不成的，正确引导按法律程序表达诉求，并协助处理其他涉法事务，增强居民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观念。



李长慧主任，大学本科学历，执业20多年来先后被枣庄市司法局荣记个人三等功三次，被山东省司法厅授予全省十佳基层法律工作者，现为20多家企业法律顾问，每年办理各类案件80件以上，深得当事人的信赖。
联系电话：13012971858



徐德大副主任，法学硕士，执业以来，以其深厚的法学功底，认真负责的态度，竭诚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每年办理案件50余件，在民商领域经验丰富，是优秀的青年律师。
联系电话：13062086787



韩素华律师，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在离婚、侵权、合同等民商事领域有较深建树，每年办理案件50余件，其自信大方，灵活多变的庭审技巧赢得了众多当事人的好评。
联系电话：14706321319



马庆和律师，大学本科学历，执业以来，坚持向精深发展的策略，重视案件的剖析，从理论层面全面论述，注重庭审效果，刑事辩护领域较为突出，是当事人比较喜欢的律师。
联系电话：15763252191



李峰峰律师，法学硕士，是年轻律师里面的佼佼者，法学理论研究深入，法律条文理解有深度，在企业法律顾问领域有特殊研究，是进步较快的律师。
联系电话：13561180129



胡涛律师，法学学士，在法学理论研究方面善于钻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目前，该律师已经具备专业律师应具备的素质，已经掌握了办案的程序和技巧，是优秀的准律师。
联系电话：18806320926



徐燕律师，法学学士，一直秉承诚信热心、认真负责、优质高效、追求卓越的执业理念，代理案件涉及民商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成长迅速，以精益求精的态度获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8369283037

如何区分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

随着互联网业蓬勃发展，资本市场活跃，民间借贷业迅速成长，占据了借贷业务中不小比重，而且有些借贷利用互联网这一信息传播渠道，打着各种旗号，民间借贷背后可能隐藏的非法集资隐患如何甄别？

一、非法集资常见方式

第一种是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谎称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第二种类型是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具体来说，有的是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有的是虚构借款方，以提供借款担保名义非法吸收资金。

第三种类型是以境外投资、高科技开发为旗号，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逃匿。

第四种类型是以“养老”为旗号，这其中有两个突出的形式：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方式，引诱老年群众投入资金。

第五种方式是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承诺在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引诱群众购买，然后携款潜逃。

第六种是假借P2P名义非法集资。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P2P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二、识别非法集资的方法

非法集资形式的多样化和手段不断创新，使得非法集资行为越来越难以被普通老百姓识别，律师总结出以下一些基本识别方法：

1. 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是否过高，多数情况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
2. 通过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经过国家批准的合法的上市公司、是不是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国家规定的股权交易场所等。如果不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就涉嫌非法集资。
3. 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明相关企业是否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是否办理了税务登记等。如果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有欺诈嫌疑。
4. 看是否阳光操作。如果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有欺诈嫌疑。非法集资往往具有隐蔽性，其主要方法是通过亲戚朋友互相介绍，再发展下线。有的通过编制所谓“好项目”在地下操作，不敢在市面上公开出售。广大市民投资理财一定要坚持阳光操作，购买那些在市场上公开发售的理财产品，千万不可参与“黑市交易”。
5. 关注、查询媒体报道。一些影响较大的非法集资犯罪，相关媒体多会进行报道，要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搜索查询相关企业违法犯罪记录，防止不法分子异地重犯。
6. 咨询法律专业人士，审慎决定。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商量、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下线的目标。
7. 了解投资的资金去向。正规的投资项目都清楚的说明吸收资金的用途，投资者也能够了解自身的钱投出去到底干了什么。